

证券代码：872977

证券简称：风清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枫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王宗潮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夏尚好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名吴枫先生为董事会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吴枫，男，汉族，1981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2 年 9 月-2004 年 3 月，就职于南京中脉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任销售专员；2004 年 4 月-2006 年 1 月，就职于北京古今中外餐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；2006 年 2 月-2011 年 7 月，就职于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；2011 年 8 月-2014

年 10 月，就职于迪孚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任华南大区经理；2014 年 10 月-2016 年 4 月，就职于伯仲永道（北京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；2016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服务部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吴枫先生为公司董事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6 日